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65號

抗 告 人 川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皓尹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代 理 人 朱鏡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4年7月21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007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因借款而簽立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曾明確表示預扣利息，相對人
自無可能在借款次日即114年5月17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
並請求返還借款，足見相對人聲請內容虛偽不實。相對人未
依法向抗告人踐行付款提示，違反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
不得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01 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03 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04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05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6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7 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8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票
09 據債務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
10 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11 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5月16日共同簽
14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
15 成拒絕證書，約定利息為年利率16%，付款地為臺中市之系
16 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7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本已發還，
18 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
19 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且發票人為抗
20 告人，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雖辯稱
21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載明「本本票免除
22 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有系爭本票附卷可憑（見本院114
23 年度司票字第6007卷第9頁），而相對人在本件聲請狀中亦
24 已表明已提示請求還款而未獲清償之情，揆之前揭說明，相
25 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
26 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且本票經提示與否
27 之爭議，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
28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
29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
3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01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
03 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13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
14 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李愛靜